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题材料于 2021年7月14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0时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黄永杰先生主持，会议由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9,4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5,646,000元，转增 122,823,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32,233,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月17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000 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04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万份调整为26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3.09元/份调整为 9.61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三、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人调整为30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不变，为1,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变，为1,04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为26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四、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议定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五、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0日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302人
- 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为1,040万份
-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9.61元/份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0日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以上调整内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能授予或授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 2.本次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其他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授给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安排或安排。

- 4.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证券时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我们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股票期权。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而起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30日起算，公告前10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被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期。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权时间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股票期权授予权益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与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行为激励对象当年业绩考核条件之一。			
本次考核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但低于11.25%	7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25%	100%
	C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但低于36.25%	75%
	C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25%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但低于66%	7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	A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	100%
	B	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但低于72%	75%